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云端休闲娱乐会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委受理林万权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16994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因用人单位拒绝承认离职原因为“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导致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9月份、10月份失业保险）4720元的仲裁请求；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合计人民币13362.1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年休假工资人民币26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8878.55元；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